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收到公司三名董事的辞职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张五一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；

2、刘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；

3、邢红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，接受张五一先生、刘振先生和邢红霞女士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三人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谨向张五一先生、刘振先生、邢红霞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国通管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定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三届十五次会议公告）。

2008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1.89%股份）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《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关于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增补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

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二项议案。

一、提案具体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三名董事辞职，为保证公司依法规范治理和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过慎重考虑，决定提名增补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方式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玲、孙昌兴、吕连生和葛基标先生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情况，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我们对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。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钱俊，男，44 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徽省皖西化工厂副厂长，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合肥胶带厂副厂长、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副厂长、2002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